

台灣物理學會 53 屆第 2 次

理監事會議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107 年 6 月 16 日(星期六)中午 12:00-2:00

會議地點：台大凝態物理館 312 會議室

主 席：賈至達(台師大物理)

邀請理事：羅夢凡(中央物理)、孫允武(中興物理)、張玉明(台大凝態)、莊豐權(中山物理)、吳忠霖(成大物理)、李超煌(中研院應科)、林文欽(台師大物理)、林俊元(中正物理)、徐嘉鴻(同步輻射)、高英哲(台大物理)、章文箴(中研院物理)、許世英(交大電物)、蔡錦俊(成大物理)(陳則銘代理)、賴詩萍(清華物理)

邀請監事：林敏聰(台大物理)

請假理事：周苡嘉(交大電物)、郭華丞(中興物理)、杜昭宏(淡江物理)、洪連輝(彰師大物理)、洪偉清(陸軍官校物理)、蘇旺昌(中正物理)

請假監事：蔡秀芬(中山物理)、黃榮俊(成大物理)、熊怡(台大物理)、張嘉升(中研院物理)

邀請列席：胡進錕(中研院物理)(蔡政達代理)、陳惠玉(中興物理)

秘 書 長：駱芳鈺(台師大物理)

紀 錄：李伊淳

壹. 報告事項

一、2018 物理年會結案報告

二、學會各處報告

〈一〉學術處

- 1、年會籌辦進度：已確認領域的召集人及委員，流程大致已確定；大會邀請講員已邀請一位諾貝爾得主及中央研究院天文所朱有花老師，其他尚在邀請中；新增口頭報告論文獎。
- 2、Division 的推動：先由年會領域召集人為核心，使較可能推動的 Division 先成立，並規劃 Division 的權利義務。

〈二〉出版處

1、學刊編委會

- 〈1〉2017 年的 IF 即將於 6 月中(近幾日)公布，預計可由 2016 IF 0.514 明顯上升至 1 左右，在同領域的期刊排名亦可由 Q4 升至 Q3。2018 的論文引用狀況亦明顯優於去年同期(6 月末結束 IF 已接近 1)，可望再大幅超越 2017 年的 IF，明年有機會上升至同領域 Q2。目前因編審人力因素，仍維持一年出版 6 期，與 Elsevier 第一次合約期間力求提升期刊 IF，其後可考慮轉為 open access 出版，可達到精簡稿量、控管稿件素質與經費支助等多重效益。

(2) 增加國內投稿及優良稿源：IF 的進步應可增加台灣作者投稿至學刊的興趣

老師們可鼓勵學生投稿學刊，來自台灣的作者學刊編輯部會盡力加速審核刊登。每年舉辦的年會有傑出獎、邀請的 plenary speaker 與大會講員，亦計畫於今年 IF 公布及年會講者名單確定後，擬稿邀請他們為學刊撰寫 review 或 original paper。

(3) 學會下擬成立多個 division，各部門 leader 可與學刊編輯部交流，擔任編委、或向年會講員邀稿或是推薦相關領域編委，皆可拓展學刊優良稿源與編輯群。

2、雙月刊編委會

(1) 改版並重新定位已滿 2 年多，努力創造認同物理的價值，並擴大物理與其他領域的關聯性。

(2) 網路社群媒體是推廣的主力，約有 50% 的讀者來自 facebook，少部分來自 Line 及 instagram，約 24% 讀者定期上物理雙月刊網站閱讀文章。電子報自主訂閱，每個禮拜約增加 10 個。

(3) 點閱率增加，合作平台也變多。今年新增一個來自澳洲的科普平台，並培育科普寫手 3 位負責編譯外文稿件。

(4) 今年年會舉辦物理人開講，來自於去年的企劃百款物理人。

(5) 參加金鼎獎：報名出版類雜誌獎、專欄作者獎及數位出版獎。

3、電子化工作小組

(三) 會務發展處：

1、國際事務委員會：今年於洛杉磯舉辦的 TaiwanNight 圓滿結束；6 月時參加菲律賓物理年會。

2、物理女性委員會：物理女性研討會將於清華大學舉辦。

3、物理教育委員會

(1) 了解各校物理系在普通物理實驗及專業物理實驗的發展，以及最新的規劃。

(2) 成立資訊交換平台，希望能夠讓各系在規劃發展實驗課程時，可以在其他學校找到幫助，減少重複的工作。

(3) 如有可供各校參考的重要實驗發展或方法，舉辦必要的講習或研討會，有助於有效的經驗傳遞。(目前希望在 9 月辦一場在東華大學研習會:吳勝允教授發展利用 Raspberry Pi + Arduino 將物理實驗自動化)

(4) 了解各校如何將程式撰寫或應用導入專業課程。

(5) 預定在 11 月辦理一次有關實驗物理及課程中程式應用的研討會，以利交流。

4、公共事務委員會

2019 物理年會規劃舉辦公共論壇-物理人的產業鏈結。

三、財務報告：107 年 1~5 月底財務情況

貳.提案討論/決議事項：

一、通過 107 年 1 月 24 日理監事會議記錄

二、學會更名，相關辦法修改—(附件一到附件十二)

「台灣物理學會章程施行細則」、「台灣物理學會會士遴選辦法」、「台灣物理學會特殊貢獻獎候選人遴選辦法」、「華人物理學刊優良論文獎勵辦法」、「台灣物理學會吳健雄獎學金獎勵辦法」、「台灣物理學會協辦、聯合主辦學術研討會辦法」、「台灣物理學會提名推薦中央研究院院士候選人辦法」、「年會大會講員推薦辦法與表格」、「學刊編輯委員會設置要點」、「雙月刊編輯委員會設置要點」、

「承辦年會作業規範」、台灣物理學會「傑出年輕物理學者」遴選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若有其他因應學會改名而須更改的辦法，但未列入本次會議決議，授權學會工作人員修改。

三、十大傑出青年選拔-科學及技術研究發展類推薦人選

常務理事會議因候選人近年來不是學會的會員，因此應該由台大推薦，不合宜由學會推薦。不在理監事會議上討論。

四、學刊總編輯續聘案

決議：共發 15 張票，全數同意，照案通過。

五、會員名單確認

決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

(一)學刊新增一位編委：台灣師範大學物理系林文欽教授

決議：照案通過。

台灣物理學會章程施行細則

104年5月23日修訂

105年12月10日理監事會議通過

107年6月16日常務理事會議通過

107年6月16日理監事會議通過

第一條 制定之依據

本細則依台灣物理學會章程第廿三條『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組織架構

(一)本會於理(監)事會下設學術處、會務發展處、出版處、人事財務處。

(二)以上各處均設有主任負責，各處主任每年須向理監事會提出工作報告。常務理事會遇有重要事件則有權邀各處主任於常務理事會中報告，並由常務理事會提至理監事會報告。

第三條 處之設置

(一) 學術處

甲、組織

本處置學術委員若干名，以不超過十五名為原則，任期二

年，連選得連任。本會理事長、副理事長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理事會推選產生。學術委員之專長應涵蓋目前物理之主要研究領域。本處主任由理事長委請一名理事擔任，得設副主任一至二位。

乙、任務

- 1.主辦、合辦及協辦各項全國性物理學術活動。
- 2.年會之學術活動規劃。
- 3.有關學術單位及團體之聯繫。
- 4.協助促進國際性學術交流與合作。
- 5.制定與修訂各項學術獎勵辦法。
- 6.執行與推動其他與學術活動有關之事項。

丙、會議之召開

本處每年開會二次，由處主任擔任召集人，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二) 會務發展處

甲、組織

1.本處置會務發展委員若干名，以不超過十五名為原則，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本會理事長、副理事長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理事會推選產生，其中至少包含一名常務理事及五名理事。副理事長為處主任。

2.本處下設會員委員會、國際事務委員會、女性工作委員會、物理教育委員會、公共事務委員會。另得增

設功能性之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理監事及會士得參與委員會或工作小組。

工作小組經由理事會通過後或由會員五十人以上聯署並經理事會核定即可成立。

工作小組成立滿三年，經由理事會視執行工作成效得進行改組為委員會或結束工作小組。

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之施行細則，經會務發展處通過，報請理事會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乙、任務

- 1.審議所屬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之施行細則，並送理事會備查。
- 2.所屬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召集人每半年應向本處報告工作狀況。
- 3.本處主任應將所屬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之工作狀況向理事會報告。
- 4.督導所屬之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發揮功能。

丙、會議之召開

本處每年開會至少二次，由處主任擔任召集人，但得依需要召開臨時會。

(三)出版處

甲、組織

1.本處置出版委員若干名，但以不超過十五人為原則，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本會理事長、副理事長、網路負責人、學刊雙月刊總編輯及副總編輯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理事會推選產生，其中應包含一位常務理事及三至五位理事，得邀請會士參加。本處主任由理事長指派一名理事負責。

2.本處下設學刊編輯委員會、雙月刊編輯委員會及網路工作小組。網路工作小組召集人由處主任延聘。

乙、任務

- 1.審議所屬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之施行細則，並報請理事會備查。
- 2.所屬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召集人每半年應向本處委員會報告工作狀況。
- 3.本處主任應將所屬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之工作狀況向理事會報告。
- 4.督導所屬之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發揮功能。
- 5.規劃並執行學會刊物出版。
- 6.管理與維護學會網站。
- 7.學會刊物對外的聯繫與推展。

丙、會議之召開

本處每年開會至少二次，由處主任擔任召集人，但得依需要召開臨時會。

(四)人事財務處

甲、組織

本處置人事財務委員若干名，以不超過九人為原則，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本會理事長、副理事長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理事會推選產生，其中應包含至少一名常務理事、二名理事、一名監事。理事長為處主任，並得聘請執行長一名。

乙、任務

- 1.負責財務規劃與管理、計劃申請、經費核銷。並應聘請會計顧問與法律顧問各一名。
- 2.人員聘用、考核、升遷等及相關人事制度的訂定與執行。

3.向常務理事會報告人事、財務狀況。

4.資源開拓與推廣物理教學及研究有關事項。

丙、會議之召開

本處每年開會至少二次，由處主任擔任召集人，但得依需要召開臨時會。

第 四 條 理事會人事同意權之行使

理事會對於學術處、會務發展處、出版處、人事財務處、物理學刊及物理雙月刊正副總編輯等組織之委員人選聘任，原則上應於該年度第一次理事會為之。

第 五 條 各處經費來源

除學會成立之委員會及特定功能小組外，其餘自行聯署成立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之例行開支，除非經常務理事會同意，否則均以自籌經費為原則。

第 六 條 聯絡人之設置

本會為聯絡會員，推展會務，得於會員較多之單位或地區設置聯絡人，由理事會選定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 七 條 會員之免費刊物權

普通會員於繳納會費期間，得享有本會贈閱物理學刊及雙月刊，學生會員得享有本會贈閱之物理雙月刊。

第 八 條 理監事人選及會務意見之徵求

理事會每年應於物理雙月刊上公開徵求理監事候選人及徵求會員提供會務意見。

第 九 條 章程及其施行細則之公佈

理事會每年應於物理雙月刊上，公佈本會現行章程及其施行細則。

第 十 條 本細則之施行期

本細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

台灣物理學會章程施行細則

修訂條文對照表

107年6月16日理監事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名稱	
台灣物理學會章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物理學會章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台灣物理學會章程第廿三條『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之規定制定之。	本細則依中華民國物理學會章程第廿三條『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之規定制定之。

台灣物理學會會士遴選辦法

96年6月9日理監事會通過
 97年6月21日理監事會通過
 98年6月6日理監會議通過
 99年6月19日理監會議通過
 100年5月28日理監會議通過
 103年5月31日理監會議通過
 105年5月26日理監事會議通過
 107年6月16日常務理事會議通過
 107年6月16日理監事會議通過

1. 本會每年遴選會員中研究傑出或對於物理社群及物理教育等具重要貢獻者給予會士資格。
2. 本會會員具會員資格3年者，可經由會士2人以上，或會員5人以上提名為會士候選人，並得保留候選人資格3年，提名所需資料如下：
 1. 推薦表格
 2. 個人資料（含著作目錄及代表作一至五篇或特殊貢獻等其他資歷）
 3. 推薦理由說明
 4. 推薦信（一至三封）
3. 被提名人所送資料由遴選委員會召集人送請相關學門之研究人員初審後，向遴選委員會提出書面或口頭報告，由遴選委員會投票，經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委員同意推薦至理事會，並經理事會同意後決定會士名單。
4. 每年入選會士人數以不超過當年會員人數之1%為限，無適當人選時從缺，會士總數以不超過會員人數之5%為原則。
5. 每年推薦截止日期為9月30日，會士名單將於次年年會中公佈，頒發會士證書註明其獲選理由，並於物理雙月刊中刊登。
6. 會士遴選委員會，由會士組成，以居住於台灣之會士總人數為基數，出席人數超過其40%，始得召開。於每年會士候選人提名截止日前(8/31)，由學會確定居住台灣會士總人數。
7. 遴選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位，由遴選委員互選產生，任期三年，並得連任一次，其職責為召集會士遴選委員會議，並綜理遴選事務。
8. 本辦法未定之其他細節，得由學術處委員會決定，並向理事會報備後行之。
9.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台灣物理學會會士遴選辦法

修訂條文對照表

107年6月16日理監事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名稱	
台灣物理學會會士遴選辦法	中華民國物理學會會士遴選辦法

附件三

台灣物理學會特殊貢獻獎候選人遴選辦法

107年6月16日常務理事會議通過

107年6月16日理監事會議通過

本會為表揚對台灣物理學界有特殊的貢獻之人士特訂定本辦法，要點如下：

- 1.由理事三人或會員二十人以上之連署提名，提名時應明列被提名人之具體貢獻事蹟，由理事會審核其資格，經四分之三以上理事之出席，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理事之同意作成決定。
- 2.理事長於學會年會上對獲獎人予以表揚其事蹟並頒贈獎牌。

台灣物理學會特殊貢獻獎候選人遴選辦法

修訂條文對照表

107年6月16日理監事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名稱	
台灣物理學會特殊貢獻獎候選人遴選辦法	中華民國物理學會特殊貢獻獎候選人遴選辦法

附件四

「華人物理學刊」優良論文獎勵辦法

98年1月20日理監事會議通過

100年9月29日理監事會通訊投票通過

107年6月16日常務理事會議通過

107年6月16日理監事會議通過

- 一、台灣物理學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國內學者踴躍投稿「華人物理學刊」（CJP），強化其論文品質，並增加其被引用次數，以提高國際能見度，特訂定「華人物理學刊優良論文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辦法獎勵的對象為以任職於國內學術機構之研究人員（含已退休者），以國內學術機構為名，發表於「華人物理學刊」（CJP）的論文。
- 三、獲評為優良論文之基本要件為：自論文刊登之日起算，二年內必須被SCI期刊引用至少3次。引用次數之統計依Web of Science登錄之數字為準。
- 四、符合第三條資格之論文，在刊登於CJP三年內，得由國內作者中之任一人，經其他國內共同作者同意後，依本辦法於每年10月間向本會申請獎勵。
- 五、優良論文之評等、獎金及名額分為：
 1. 優等獎頒發獎金新台幣五萬元，三名為限。
 2. 甲等獎頒發獎金新台幣三萬元，十名為限。
- 六、華人物理學刊編輯委員會於每年11月間，就申請案件中評選出優良論文，於隔年年會中表揚並致贈獎金。
- 七、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華人物理學刊」優良論文獎勵辦法

修訂條文對照表

107年6月16日理監事會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原條文
第一點	
一 台灣物理學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國內學者踴躍投稿「華人物理學刊」（CJP），強化其論文品質，並增加其被引用次數，以提高國際能見度，特訂定「華人物理學刊優良論文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一 中華民國物理學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國內學者踴躍投稿「華人物理學刊」（CJP），強化其論文品質，並增加其被引用次數，以提高國際能見度，特訂定「華人物理學刊優良論文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附件五

台灣物理學會「吳健雄獎學金」獎勵辦法

96年6月9日理監事會通過
96年11月24日理監事會通過
98年12月19日理監事會通過
100年12月17日理監事會通過
101年6月4日理監事會通過
102年5月18日理監事會通過
105年6月26日理監事會議通過
106年1月17日理監事會議通過
107年6月16日常務理事會議通過
107年6月16日理監事會議通過

- 一、台灣物理學會為獎勵女性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學生從物理相關領域研究，以提高學術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 二、獎勵對象為學業成績或研究工作表現特別優異之本會女性會員，限物理相關領域。學士：需修業滿二年以上之在學學士生或取得學士學位未滿一年之畢業生。碩士：需修業滿一年以上之在學碩士生或取得碩士學位未滿一年之畢業生。博士：需具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之在學生或取得博士學位未滿一年之畢業生。
- 三、每年獎勵名額依申請通過經費金額，以四到八名為原則，學士生每名新台幣 10000 元，碩士生每名新台幣 20000 元，博士生每名新台幣 50000 元。
- 四、審查標準依學期修課成績單及申請資料(含代表作及指導教授等推薦信評語)等加以審查決定人選。審查方式採二階段：第一階段為書面審查，通過者得進行第二階段口頭報告審查。
- 五、每年六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接受各校推薦，逾時不予受理。推薦資料包括(一)申請書(二)成績單(三)指導教授和另一位物理學術界教師的推薦信(四)代表作。
- 六、本辦法經本會學術處委員會討論，並經理事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台灣物理學會「吳健雄獎學金」獎勵辦法

修訂條文對照表

107年6月16日理監事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名稱	
台灣物理學會「吳健雄獎學金」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物理學會「吳健雄獎學金」獎勵辦法
第一點	
一.台灣物理學會為獎勵女性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學生從事物理相關領域研究，以提高學術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一.中華民國物理學會為獎勵女性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學生從事物理相關領域研究，以提高學術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附件六

台灣物理學會協辦、聯合主辦學術研討會要點

98 年 4 月 20 日常務理事會議通過

98 年 6 月 6 日理監事會議通過

106 年 1 月 17 日常務理事會議通過

106 年 1 月 17 日理監事會議通過

106 年 6 月 3 日常務理事會議通過

106 年 6 月 3 日理監事會議通過

107 年 6 月 16 日常務理事會議通過

107 年 6 月 16 日理監事會議通過

1. 台灣物理學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協辦或聯合主辦學術相關研討會，特訂定本要點。
2. 主辦單位要求本會協辦或聯合主辦相關學術研討會，需將計畫書提經常務理事會議通過後，向理監事會議報備。
3. 主辦單位應主動邀請至少 1 名本會學術處代表或理監事擔任研討會籌備小組成員。
4. 本會依下列原則收取相關費用:
 - (1) 研討會各項收入包括廠商贊助參展費、註冊費、協辦/合辦單位贊助款、各機構補助款及與會議相關之收入，得由本會協助收款及核銷單據。惟總收入低於 200 萬部分，需提撥經由本會核銷經費的 10% 作為本會管理費；超過 200 萬部分，則提撥 2% 作為管理費。
 - (2) 收款過程若需本會提供第三方支付平台、刷卡機等，該部分金流處理衍生之服務費用需由主辦單位自行負擔。
 - (3) 收款過程若需使用本會線上金流系統、承租刷卡機，主辦單位需全額負擔相關衍生費用。
 - (4) 主辦單位需負擔收款過程所衍生之相關稅務支出。
 - (5) 需本會以聯合主辦名義協助申請來台之外籍人士申請相關文件，須由主辦單位備妥相關文件，經本會審核通過後送件。申請過程若需要本會提供相關文件，得由主辦單位向本會提出申請，經本會核准同意後，始得使用。

本會得視人力需求及工作量，決定是否提供協助，一經協助得收取行政處理費。行政處理費於雙方合作契約中明訂之，以由本會協助核銷經費之 1-5% 為原則。
 - (6) 其他未定之事項，本會得視人力及工作量決定是否協助。一經協助得收取行政處理費，於雙方合作契約中明訂之，並經常務理事會議通過後，於理監事會議核備。
5. 主辦單位於前點第一款之收入進帳後，得於會議前申請於可支用範圍內之預付款，惟需於會議結束後提供對等單據核銷之。若為個人薪資，得以領據方式核銷(註記身分證號、戶籍地址等)，惟需由主辦單位負擔所衍生之所得稅、二代健保費雇主負擔及自付額等相關費用。
6. 各項由本會代為核銷之單據，應詳列活動項目內容，以符相關法令。
7. 所有單據需於研討會結束後 3 個月內，並於當年度內結報完畢。
8. 本要點經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灣物理學會協辦、聯合主辦學術研討會要點

修訂條文對照表

107年6月16日理監事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名稱	
台灣物理學會協辦、聯合主辦學術研討會要點	中華民國物理學會協辦、聯合主辦學術研討會要點
第一點	
1.台灣物理學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協辦或聯合主辦學術相關研討會，特訂定本要點。	1.中華民國物理學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協辦或聯合主辦學術相關研討會，特訂定本要點。

台灣物理學會協辦、聯合主辦學術研討會合約書

立同意書人即_____研討會之會議主辦人：_____ (甲

方)與社團法人台灣物理學會(乙方)同意遵守下列事項：

一、研討會實收金額為使用乙方收據本所開立收據之總金額。乙方同意補助甲方研討會實收金額之百分之九十(以下稱為研討會補助金額)。

二、研討會結束期滿三個月內即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由甲方向乙方辦理結案手續。若研討會時間是在每年十月(含)以後舉行，則不論是否尚未滿三個月，仍要在十二月底前辦理結案手續。

三、結案手續包括：

- 1.甲方繳回已使用之乙方收據之存根聯及未使用之乙方收據。
- 2.甲方提供乙方研討會補助金額之報銷清單及合法之支出憑證。
- 3.將研討會實收總額之管理費匯入乙方指定之帳戶。

四、甲方若未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結案手續，則甲方不得再向乙方核銷研討會補助金額。

五、其他議定事項：_____

_____，衍生之行政處理費為核銷經費之____%。

六、本同意書一式二份，分由甲方、乙方收執，以資信守。

七、甲、乙兩方相關權利、義務部分，詳細規定依所附 "物理學會協辦、聯合主辦學術研討會辦法"辦理。

研討會主持人(甲方)：_____ (簽名蓋章)

台灣物理學會(乙方)：_____ (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七

台灣物理學會提名推薦中央研究院院士候選人辦法

97 年 6 月 21 日理事會議通過

100 年 12 月 17 日理事會議通過

102 年 5 月 18 日理事會議通過

107 年 6 月 16 日常務理事會議通過

107 年 6 月 16 日理監事會議通過

- 1.本辦法依據『中央研究院院士選舉辦法第 4 條』訂定之。
- 2.本會提名推薦之院士候選人需對於物理學有特殊著作、發明、或卓越學術貢獻者。
- 3.本會院士候選人遴選委員會由委員 5 至 9 人組成，由學術處提名本會會員且為中央研究院國內之院士為遴選委員候選人，經理事會同意後遴聘 (若國內院士人數未達五人，得提名本會會士，以符合遴選委員會之人數下限)。應於中央研究院之院士候選人遴選作業年度前一年年底，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會召集人於委員會成立之後第一次會議中，由委員互選產生。
- 4.本會院士候選人遴選委員會或會士五人以上或會員十人以上，於中央研究院院士候選人遴選作業年度之三月一日前，得備妥所需資料 (按『中央研究院院士候選人提名作業說明』規定) 一式三份，向本會理事會推薦院士候選人提名人選。
- 5.院士候選人遴選委員會收到推薦案後，於 5 月 1 日前應至少召開 2 次會議，就推薦案進行審查。被提名人須經院士候選人遴選委員會 2/3(含)以上出席委員同意，且同意人數不得低於遴選委員總數之 1/2(含)。
- 6.經遴選委員會通過推薦之院士候選人，送理事會報告後，由理事長檢具相關資料，推薦至『中央研究院院士選舉籌備委員會』。
- 7.本會每次提名推薦人數以不超過 2 名為原則，無適當人選時得從缺。本遴選委員會委員應另以院士身份進行提名，並於中央研究院院士會議中協助推薦。
- 8.本辦法經學術處委員會討論，並送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台灣物理學會提名推薦中央研究院院士候選人辦法

修訂條文對照表

107 年 6 月 16 日理監事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名稱	
台灣物理學會提名推薦中央研究院院士候選人辦法	中華民國物理學會提名推薦中央研究院院士候選人辦法

台灣物理學會
物理年會大會講員推薦辦法

105 年 5 月 4 日學術處會議通過
105 年 6 月 25 日理事會會議核備
106 年 4 月 22 日學術處會議通過
107 年 4 月 28 日學術處會議通過
107 年 6 月 16 日常務理事會議通過
107 年 6 月 16 日理監事會議核備

- 一、台灣物理學會(以下簡稱學會)為提昇學術研究，促進學術交流，鼓勵成果發表，每年舉辦物理年會，並由國內大學或研究機構輪流主辦。大會演講為物理年會之重要議程，為維持大會演講學術品質並兼顧研究領域之平衡，特訂定物理年會大會講員推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為協助規劃物理年會之學術議程，特設立物理年會議程委員會，由學會學術處依專長遴選各研究領域之委員，任期為兩年。
- 三、物理年會大會講員以 4 名為原則，由物理年會議程委員會委員提名。
- 四、大會講員之提名除考量其傑出的學術研究表現外，應考量研究領域平衡。每年之大會講員至少 1 至 2 名為國內專家學者。
- 五、大會講員提名人選，由物理年會議程委員會討論，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成為大會講員推薦人選。大會講員推薦人選名單優先順序，由物理年會議程委員會決定。
- 六、大會講員推薦人選由物理學會理事長及主辦單位主管共同具名邀請。
- 七、本辦法經學術處會議通過及理事會會議核備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2019 台灣物理年會

大會講員推薦表

推薦人資料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電話		傳真	
Email			
大會講員受推薦人資料			
推薦人簽名：			

台灣物理學會物理年會大會講員推薦辦法

修訂條文對照表

107年6月16日理監事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名稱	
台灣物理學會物理年會大會講員推薦辦法	中華民國物理學會物理年會大會講員推薦辦法
修正條文	原條文
第一點	
<p>一.台灣物理學會(以下簡稱學會)為提昇學術研究，促進學術交流，鼓勵成果發表，每年舉辦物理年會，並由國內大學或研究機構輪流主辦。大會演講為物理年會之重要議程，為維持大會演講學術品質並兼顧研究領域之平衡，特訂定物理年會大會講員推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一. 中華民國物物理學會(以下簡稱學會)為提昇學術研究，促進學術交流，鼓勵成果發表，每年舉辦物理年會，並由國內大學或研究機構輪流主辦。大會演講為物理年會之重要議程，為維持大會演講學術品質並兼顧研究領域之平衡，特訂定物理年會大會講員推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附件九

社團法人台灣物理學會
學刊編輯委員會設置要點

100年1月26日理監事會通過
104年5月23日理監事會修訂通過
107年6月16日常務理事會議通過
107年6月16日理監事會議通過

一、台灣物理學會為提昇學術研究，促進學術交流，鼓勵成果發表，發行華人物理學刊（以下簡稱學刊），設學刊編輯委員會（以下簡稱編委會），特訂定本要點。

二、組織

- (一) 編委會置總編輯一人，由學術委員會推選國內外學術研究傑出者組成遴選小組，遴選小組推薦總編輯人選，送理事會同意後，由理事長任命，任期三年，連聘由學術委員會提出，理事會通過。
- (二) 編委會置副總編輯一至三人與編輯委員若干人，均由總編輯提名，經理事會同意後，由理事長任命。各編輯委員之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編輯委員之專長應涵蓋目前物理之主要研究領域。
- (三) 總編輯任期內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經理事會同意後，由副總編輯代理，並於半年內遴選新任總編輯。
- (四) 編委會置技術編輯與助理若干人，處理學刊事務性工作，由總編輯聘任之。

三、任務

編委會負責學刊論文審查、編輯、及規劃學刊學術策略等事宜。

四、編審制度

學刊採取匿名審查制度，稿件由總編輯交付相關領域編輯委員負責，依論文之性質送請學者、專家審查，並由該編輯委員（或總編輯）綜合審查結果作成審查意見，如有問題再送編委會最後決定。

五、本要點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社團法人台灣物理學會
學刊編輯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

107年6月16日理監事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名稱	
社團法人 <u>台灣</u> 物理學會 學刊編輯委員會設置要點	社團法人 <u>中華民國</u> 物理學會 學刊編輯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一點	
<u>台灣</u> 物理學會為提昇學術研究，促進學術交流，鼓勵成果發表，發行 <u>華人</u> 物理學刊（以下簡稱學刊），設學刊編輯委員會（以下簡稱編委會），特訂定本要點。	<u>中華民國</u> 物理學會為提昇學術研究，促進學術交流，鼓勵成果發表，發行 <u>中華民國</u> 物理學刊（以下簡稱學刊），設學刊編輯委員會（以下簡稱編委會），特訂定本要點。

附件十

社團法人台灣物理學會
雙月刊編輯委員會設置要點

106年6月3日理監事會議通過

107年6月16日常務理事會議通過

107年6月16日理監事會議通過

- 一、台灣物理學會(以下簡稱本會)發行物理雙月刊(以下簡稱雙月刊)以推廣物理知能，促進學術研究交流，並作為本會傳播物理科普教育與提升大眾對科學興趣之平台。為利雙月刊發行永續經營，特訂定本要點以利運作。
- 二、雙月刊編輯委員會(以下簡稱編委會)置總編輯一人、副總編輯一至三人及編輯委員若干人。
 - (一)總編輯由本會常務理事會提名，經本會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之。常務理事會為遴選事宜須組成三至六人之遴選小組，以利運作。總編輯任期三年，任期期滿經常務理事會與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得連任。
 - (二)總編輯任期期滿六個月前由常務理事會啟動連任或遴選相關程序。
 - (三)副總編及編輯委員均由總編輯提名，經本會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之。副總編輯及編輯委員任期均為三年。經理事會通過後得連任。
副總編輯及編輯委員之專長應涵蓋物理主要研究領域。
 - (四)總編輯於任期內因故出缺，經常務理事會指定一位副總編輯代行職務。常務理事會應於出缺後半年內依本要點第二點第一款之程序遴選出新任總編輯人選，送理事會同意。
 - (五)編委會可依工作需求置技術編輯一人，由總編輯聘任之。
- 三、編委會除負責雙月刊專欄規劃、邀稿及編輯外，並得規劃雙月刊之發展策略提理事會討論。
- 四、本要點經理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社團法人台灣物理學會
雙月刊編輯委員會設置要點

107年6月16日理監事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名稱	
社團法人 <u>台灣</u> 物理學會 雙月刊編輯委員會設置要點	社團法人 <u>中華民國</u> 物理學會 雙月刊編輯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一點	
<u>台灣</u> 物理學會(以下簡稱本會)發行物理雙月刊(以下簡稱雙月刊)以推廣物理知能，促進學術研究交流，並作為本會傳播物理科普教育與提升大眾對科學興趣之平台。為利雙月刊發行永續經營，特訂定本要點以利運作。	<u>中華民國</u> 物理學會(以下簡稱本會)發行物理雙月刊(以下簡稱雙月刊)以推廣物理知能，促進學術研究交流，並作為本會傳播物理科普教育與提升大眾對科學興趣之平台。為利雙月刊發行永續經營，特訂定本要點以利運作。

承辦台灣物理學會年會作業規範

106 年 8 月 17 日常務理事會議通過

107 年 6 月 16 日常務理事會議通過

107 年 6 月 16 日常務理事會議通過

107 年 6 月 16 日理監事會議核備

- 一、 台灣物理學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協助年會承辦單位順利推動相關業務，特訂定承辦年會作業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以為雙方遵循規範。
- 二、 承辦單位應以可取到科技部所需經費補助為前提，於相當之申請期限前，向科技部物理研究推動中心提送承辦年會所需經費補助申請案。
- 三、 承辦年會之收入一律進入物理學會專帳。承辦單位可運用之經費如下所示：
 - (一) 廠商贊助收入:70%由承辦單位運用。
 - (二) 註冊費淨收入:20%由承辦單位運用。註冊費淨收入係指註冊費總收入扣除相關補助支出、退費及學會第三方支付平台與線上金流處理費之淨值。
 - (三) 晚宴收入全部由承辦單位自行運用。
- 四、 經費核銷方式及核銷期限：
 - (一) 年會舉辦前承辦單位得向本會申請借支，惟以 20 萬為上限。但承辦單位於取得單據完成借支款核銷後，得再次借支。
 - (二) 舉辦年會所衍生之相關費用，包含議程委員會之必要支出、年會期間本會工作人員住宿費、壁報獎項、業務費用、行政費用、車馬費、臨時工資等，均為可核銷之項目。
 - (三) 承辦單位需於年會舉辦結束後 3 個月內，應將執行報告及收支明細表提供給本會。收支明細表之規格由學會提供。
 - (四) 承辦單位須於年會結束後 6 個月內將所有單據交由學會核銷。若第三點承辦單位可運用之經費尚有剩餘時，亦須在年會舉辦當年度之 11 月底前內核銷完畢。逾期剩餘之可運用款，移送至承辦單位統一運用，移送之所需費用由承辦單位自行吸收。
 - (五) 若承辦學校結餘後仍有虧損時，學會給予補助，但其補助款項不得大於第三點第一項學會可運用之經費總額。
- 五、 承辦學校須保留收支明細表與活動相關資料至少三年，並須將承辦年會之經驗傳承給下屆承辦單位。
- 六、 本作業規範經常務理事會議通過後報請理監事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台灣物理學會年會作業規範

修訂條文對照表

107年6月16日理監事會議核備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名稱	
承辦 <u>台灣</u> 物理學會年會作業規範	承辦 <u>中華民國</u> 物理學會年會作業規範
第一點	
<u>台灣</u> 物理學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協助年會承辦單位順利推動相關業務，特訂定承辦年會作業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以為雙方遵循規範。	<u>中華民國</u> 物理學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協助年會承辦單位順利推動相關業務，特訂定承辦年會作業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以為雙方遵循規範。

台灣物理學會「傑出年輕物理學者」遴選辦法

105年5月4日學術處會議通過

105年6月25日常務理事會會議通過

105年6月25日理事會會議核備

107年4月28日學術處會議通過

107年6月16日常務理事會會議通過

107年6月16日理監事會議通過

一、宗旨：

台灣物理學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培育年輕研究人員，鼓勵學術菁英長期投入物理科學研究，並肯定其科學與技術研究之貢獻，特訂定本會「傑出年輕物理學者」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候選人資格：

候選人應為本會會員，並具備下列條件：

- 1.於國內學術研究機構、或公私立大學院校有專任職務者（不含博士後研究人員），且為副教授、副研究員或相當職級以下（含）。
- 2.年齡在四十二歲以下（以當年度9月1日計算。女性候選人在此年齡之前曾有生產事實者，每一胎得延長兩年，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3.未曾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三、候選人產生方式：

- 1.本會學術處主動遴選國內符合資格之專家學者，經初審及複審後提列候選人名單。
- 2.本會學術處於每年7月1日至8月31日，公開受理申請。

四、審查方式：

- 1.由本會學術處聘請專家學者9至11人組成審查委員會，並由學術處主任擔任審查委員會召集人。
- 2.審查委員會應依據國內外相關專家之評審，經初審、複審後推薦獲獎名單至本會理事會會議，經理事會會議同意後公布。

五、獎勵：

獲獎人由本會於每年物理年會公開表揚，頒發獎牌一面及獎勵金新台幣十萬元整。

六、其他事項：

- 1.獲獎人數每年以2名為原則。
- 2.獲獎人以獲頒本獎項一次為限。
- 3.獲獎人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者，依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

七、本辦法經本會學術處及理事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台灣物理學會「傑出年輕物理學者」遴選辦法

修訂條文對照表

107年6月16日理監事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名稱	
台灣物理學會「傑出年輕物理學者」遴選辦法	中華民國物理學會「傑出年輕物理學者」遴選辦法
第一點	
一. 宗旨： 台灣物理學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培育年輕研究人員，鼓勵學術菁英長期投入物理科學研究，並肯定其科學與技術研究之貢獻，特訂定本會「傑出年輕物理學者」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一. 宗旨： 中華民國物理學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培育年輕研究人員，鼓勵學術菁英長期投入物理科學研究，並肯定其科學與技術研究之貢獻，特訂定本會「傑出年輕物理學者」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